关于增加中投证券为纽银基金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投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中投证券将于2011年9月19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纽银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71010）、纽银新动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73010）。

投资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19楼　（邮编200120）

总机：（021）38572888

传真：（021）38572860

客服电话：4007-007-818；（021）38572666

联系人：孙艳丽

网址：www.bnyfund.com

二、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008008

公司网址：www.cjis.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纽银新动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09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纽银新动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纽银新动向混合
基金主代码	673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08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纽银新动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纽银新动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1年09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11年09月19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各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及代销网点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每次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以上，200万元以下	1.2%	
2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	0.8%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注：本基金的申购费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500份。若某投资人在销售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500份或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少于500份，则该剩余部分基金份额申请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1年以下	0.5%
1年(含1年)至2年	0.25%
2年(含2年)以上	0

注：N：持有期限；单位：年。就赎回费率的计算而言，1年指365日，2年指730日，以此类推。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1年09月19日起，本公司将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或者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1年07月15日《证券时报》上的《纽银新动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也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7-007-818或021-38572666或公司网站www.bnyfund.com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377　　股票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1-033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9月14日下午14：00整

4、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9月13日~2011年9月14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13日下午15：00至2011年9月1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关东科技园高科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庆寿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3人，代表股份128,096,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12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1%；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11人，代表股份96,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12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9,039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1.8864%；反对25,8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6.8641%；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2495%。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12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9,039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1.8864%；反对25,8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6.8641%；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2495%。

3、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该议案的下列事项）：

3.1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12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0,239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3.1359%；反对25,8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6.86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3.2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12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0,239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3.1359%；反对25,8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6.86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3.3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品种及债券期限

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12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0,239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3.1359%；反对25,8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6.86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3.4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12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0,239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3.1359%；反对25,8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6.86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3.5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12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0,239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3.1359%；反对25,8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6.86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3.6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12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0,239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3.1359%；反对25,8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6.86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3.7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上市的交易所

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12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0,239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3.1359%；反对25,8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6.86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3.8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12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0,239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3.1359%；反对25,8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6.86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3.9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的措施

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12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0,239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3.1359%；反对25,8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6.86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王德生、丁江艳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国创高新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一）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家用　　编号：2011-038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1年9月10日上午9:00在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工业园本公司董事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福椿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9月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公司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和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1年10月届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与主要股东协商，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张荣华、林华彬、曾庆禄、林志扬、郑学军、黄炳艺九人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林志扬、郑学军、黄炳艺三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0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在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时应当分别进行表决。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公司结合自身制定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的全面自查，认真填写了《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公司根据自查后的情况，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活动涵盖了管理控制、经营过程控制、财务管理控制、人事和信息披露等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及时发现和纠正公司经营活动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业务的需要。公司各职能部门以及相关岗位具有明确的目标、职责、权限，公司的架构设置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下达的指令被有效执行，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健康地运行，保障控制目标的实现。总体上，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等活动能够按照公司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运营业务环节的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合法有效，不存在未落实深交所内部控制相关规则的情形。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相关事项”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正式生效施行。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第八条原文为：“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现修改为：“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制作修订本。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林文昌先生，男，1968年出生，MBA，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起先后在福州、上海等地经销德化瓷器，1996年至2002年先后参与了福建省德化冠峰耐热瓷有限公司和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组建工作，1999年至2002年担任福建省德化冠福陶瓷有限公司及福建省泉州冠福集团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4年10月至2008年10月担任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9月至2008年10月担任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8年11月至今担任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7月至今担任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林文昌先生2006年当选福建省泉州市人大代表、2008年荣获“福建省劳动模范”，现任德化县政协常委、副主席，德化县陶瓷学院营销客座教授、上海市福建商会副会长等社会职务。林文昌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35,726,442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8.73%，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文昌先生与董事候选人林文洪先生、林文智先生系兄弟关系。林文昌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林文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林文洪先生，男，1970年出生，MBA，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至1989年在德化玖兴陶瓷有限公司任职，1989年至1995年先后在福州和上海经销德化日用陶瓷产品，1996年至2002年先后参与福建省德化冠峰耐热瓷有限公司和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组建工作。2002年9月至2008年10月，担任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3年至2008年10月任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11月至今担任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5月至今担任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林文洪先生在2009年获福建省泉州市“五·一”劳动奖章。林文洪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34,939,056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8.54%，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文洪先生与董事候选人林文昌先生、林文智先生系兄弟关系。林文洪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林文洪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林文智先生，男，1973年出生，MBA，在读EMBA，中共党员，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至2000年曾任德化县华鹏彩瓷厂（后更名为福建省德化华鹏陶瓷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年4月起至今担任福建省德化冠峰耐热瓷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12月至2002年9月担任福建省德化冠福陶瓷有限公司及福建省泉州冠福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9月起至今担任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5年至今兼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07年10月起至今担任福建冠林竹木家用品有限公司董事，同年11月起至今任该公司的董事长。林文智先生曾获得“首届泉州市十佳青年科技创业奖”、“泉州市首届青年五四奖章”、“泉州市优秀拔尖人才”、“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福建省优秀青年星火带头人”、“福建省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福建省第十二届优秀企业家”、“福建省企业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全国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中国陶瓷行业杰出企业家”等荣誉，现任德化陶瓷学院客座教授、中国陶瓷工业协会日用陶瓷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福建省陶瓷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福建省青年商会副会长、德化县青年企业家（青商会）会长等社会职务。林文智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38,036,118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9.29%，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文智先生与董事候选人林文昌先生、林文洪先生系兄弟关系。林文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林文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张荣华先生，男，1962年出生，中专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至2002年历任德化瓷厂主办会计及财务科长、德化必德陶瓷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本公司前身福建省泉州冠福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泉州冠杰陶瓷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冠林竹木家用品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9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至今兼任公司党委委员，2008年10月起至今担任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荣华先生目前无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张荣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林华彬先生，男，1972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至2002年历任德化华鹏彩瓷厂部门经理、本公司前身福建省德化冠福陶瓷有限公司及福建省泉州冠福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德化华鹏花纸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10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兼任公司党委委员，2008年10月起至今担任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林华彬先生目前无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林华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曾庆禄先生，男，1979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12月至2003年12月在武警云南总队蒙自县中队服役。2004年2月至今任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管理中心负责人。曾庆禄先生目前无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曾庆禄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林志扬先生，男，1956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北大学兼职教授。兼任福建高速（600033）、泰亚股份（002517）、龙溪股份（600592）、三安光电（600703）四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1997年9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企业管理系并获博士学位。1986年3月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企业管理系副主任；1996年3月至今，先后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主任、副院长、党委书记。2008年10月起至今担任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林志扬先生目前无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林志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2、郑学军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厦门证券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1995年取得高级经济师任职资格，2001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曾任厦门大学财政金融系助教、讲师，厦门源益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湖滨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郑学军先生现兼任福建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委员、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客座教授、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郑学军先生目前无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郑学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3、黄炳艺先生，男，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05年毕业于厦门大学并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同年起在厦门大学会计系任助理教授从事会计教学工作，2006年到澳大利亚阳光海岸大学访问学习，2007年至2009年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会计学）博士后流动站研究员，2009年8月至今厦门大学会计系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资本市场财务与会计研究，目前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教育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和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各一项，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各两项，已在《投资研究》、《经济管理》等权威刊物发表论文二十多篇。黄炳艺先生目前无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黄炳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家用　　编号：2011-039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10月8日上午在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工业园本公司董事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0月8日上午9时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工业园本公司董事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议题：

（一）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

1、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的非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

（1）选举林文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林文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林文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张荣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林华彬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曾庆禄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的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

（1）选举林志扬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郑学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黄炳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

1、选举涂瑞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周金旋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选举周玉梅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五、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11年9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出席会议的嘉宾、保荐机构代表等。

六、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10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工业园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5、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公司。

七、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工业园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62500

联 系 人：陈昌文　黄华伦

联系电话：（021）69765909；（0595）23551999

联系传真：（0595）27251999；（0595）23517777

八、投票方式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时，将分开进行。

股东所持有的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为其所持股数与6的乘积，股东可以将表决权总数集中投给任意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六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股东投给六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股数与6的乘积，如有超过的，该股东所投选票无效。

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为其所持股数与3的乘积，股东可以将表决权总数集中投给任意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股东投给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股数与3的乘积，如有超过的，该股东所投选票无效。

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监事的表决权总数，为其所持股数与3的乘积，股东可以将表决权总数集中投给任意一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三位监事候选人，但股东投给三位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股数与3的乘积，如有超过的，该股东所投选票无效。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获得表决权数		
一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此处不填写		
1	林文昌			
2	林文洪			
3	林文智			
4	张荣华			
5	林华彬			
6	曾庆禄			
（二）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此处不填写		
1	林志扬			
2	郑学军			
3	黄炳艺			
二	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此处不填写		
1	涂瑞稳			
2	周金旋			
3	周玉梅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对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之事项，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股份数×6，根据累积投票制的原则，股东可以将表决权总数全部集中投给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按其意愿分散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分散投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之和不得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如有超过的，视为委托人对“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之事项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对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事项，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股份数×3，根据累积投票制的原则，股东可以将表决权总数全部集中投给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按其意愿分散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分散投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之和不得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如有超过的，视为委托人对“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事项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对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之事项，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股份数×3，根据累积投票制的原则，股东可以将表决权总数全部集中投给一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按其意愿分散分配给3位监事候选人，但分散投给3位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之和不得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如有超过的，视为委托人对“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之事项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5、对于上述第三项议案（即《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栏中的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6、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的每一页上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须加盖公章）。

7、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家用　　编号：2011-040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9月10日下午在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工业园本公司董事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福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四人，实到监事四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具体内容如下：由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1年10月届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二名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经与公司主要股东协商，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涂瑞稳、周金旋、周玉梅三人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经与公司工会委员会协商，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赖争艳、王夏月二人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进行选举。上述监事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之日起计算。

公司监事会经自查后确认，在上述监事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后，不会出现下列情形：（1）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2）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一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涂瑞稳先生，男，1958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至1997年先后在德化县铁厂、德化县铁合金厂任职，现任德化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8月起至今担任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涂瑞稳先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涂瑞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周金旋先生，男，1958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至2000年先后任中共德化县赤水乡铭爱村党支部书记、德化县美湖乡政府纪委副书记，2003年7月起至今担任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行政部经理，2005年至今兼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周金旋先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周金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3、周玉梅女士，女，汉族，1970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至今在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现任总经理助理、资金部经理兼公司工会副主席。2011年1月起至今担任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周玉梅先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周玉梅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赖争艳女士，女，汉族，1974年出生，高中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至2003年在福建省德化冠峰耐热瓷有限公司工作，任彩烤车间现场管理。2003年至2010年5月任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彩烤车间主任。2010年5月至今任泉州冠杰陶瓷有限公司厂长，兼任工会主席、党支部书记。赖争艳女士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赖争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王夏月女士，女，汉族，1970年出生，高中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至2000年在福建省德化冠峰耐热瓷有限公司质检部工作。2000年至2002年4月任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彩烤车间主任。2002年4月至2004至10月任福建省德化冠峰耐热瓷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04年10月至今在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园厂区任厂长。王夏月女士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王夏月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A股6008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公告编号：临2011-025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关于召开二○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有关内容于2011年9月15日公布，详细情况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网页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相关网页http://www.hkex.com.hk和公司国际互联网相关网页http://www.kmtcl.com.cn查阅。

兹通告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1年10月31日（星期一）上午9时正，在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公司注册地）本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举行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审议由本公司一、二股东及第六届董事会提名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该第七届任期至2014年10月31日。另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议案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提请会议审议普通决议案：

1、批准王兴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批准张晓毅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批准高明辉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批准关欣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批准叶农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批准李振雄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7、批准张涛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批准廖燕妮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9、批准刘明辉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0、批准李冬茹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独立会非执行董事；

11、批准陈富生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2、批准肖建明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3、批准邵里担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4、批准樊宏担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5、批准唐华担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6、批准蔡哲民担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7、批准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董、监事津贴标准：

职务	第七届津贴标准(税后)
董事长	6000元/月
副董事长	5000元/月
境外独立董事	14000元/月
境内独立董事	10000元/月
其余董事	4000元/月
监事会主席	4000元/月
监事	3000元/月

备注：

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持有本公司发行股份3%以上（含3%）的股东，可于2011年9月30日下午17:30时前把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包括候选人的个人资料）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B、本公司第七届董事、监事成员除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肖建明、董事候选人廖燕妮为新委任外，其余均属续聘董事、监事。新委任之董事除拟于本公司出任董事、监事而衍生之关系外，并没有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任其它职务。新委任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肖建明现担任境内两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除此以外在过去三年没有出任其它上市公司之董事，监事职务。除上述职务外，新委任之董事、监事并没有其它主要任命及资格，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没有关系。且于本公司股份中并无拥有任何权益（定义的香港法律第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款第XV 部）。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新委任董事、监事并无其它事宜须敦请本公司股东垂注，亦无其它事宜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段之任何规定予以披露。

C.本公司与各位董事，监事将订立服务合约，本公司第七届董事、监事之任期为三年，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起至2014 年10 月31 日止。

附注：

1、凡持有本公司A股并于2011年9月30日（星期五）当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凡欲参加临时股东会的A股股东，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如适用）委托书及委任代表的身份证于2011年10月10日—10月11日上午8:00-11:00时，下午2:00-5:00时前往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参加临时股东会登记手续，或者在2011年10月11日（星期二）以前将上述文件的复印件和本公司股东出席临时股东会的回复邮寄或传真至设在本公司注册地址的董事会办公室。

2、凡持有本公司H股并于2011年9月30日（星期五）当日下午收市时在公司H股持有人名册登记在册的本公司H股股东，凭身份证或护照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凡欲参加股东会的H股股东请于2011年10月11日（星期二）以前将身份证或护照（载有股东姓名的有关页数）以及（如适用）委托书及委任代表的身份证或护照的复印件和本公司股东出席股东会的回条邮寄或传真至设在本公司注册地址的董事会办公室。本公司将于2011年9月30日（星期五）至10月31日（星期一）（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暂停过户期间买入本公司H 股股份的人士无权出席股东会。

3、凡有权出席临时股东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有权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4、股东如欲委任代表出席临时股东会，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委托书须由委托股东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股东是法人，则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须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和委托书须在股东大会开始时间前48小时交回本公司注册地址的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就H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必须同一时间内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十七楼1712-1716室，方始有效。

5、A股股东的委托代表，凭委任股东的股票账户卡、代理委托书（如适用）和委任代表的身份证出席股东会。H股股东的委任代表，凭股东的代理委托书（如适用）和委任代表的身份证或护照出席股东会。

6、公司将根据本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将召开股东会；达不到的，公司将在五日内再次公告通知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并在再次通知之后召开股东会。

7、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往返及食宿费用自理。

8、本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　　邮政编码：650203

传　　真：（0871）6166288　　联系电话：（0871）6166612/（0871）6166623

联 系 人：罗涛先生、王碧辉女士

二、董事候选人简历

1. 王兴，男，出生于1965年，1989年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审计专业；目前就读于东北财经大学，MPACC在读。1989年，任职于沈阳第一机床厂审计监察处；1996年初，任职于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1996年任职于沈阳第三机床厂破产清算小组；2001年1月，任职于中捷机床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03年末，任职于沈阳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06年起任沈阳机床（集团）昆明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2007年3月至今任职于云南CY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自2007年3月23日担任本公司董事。2011年7月28日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本届董事任期到2014年10月31日。

2. 张晓毅，男，1964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1985年进入昆明机床厂，长期从事机床设计和技术管理工作。曾任本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年4月29日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本届董事任期到2014年10月31日。

3. 高明辉，男，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学士学位。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党委书记。1988年毕业于东北大学机械系，先后任沈阳第一机床厂研究所设计员、副所长、所长，沈阳第一机床厂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2年1月起，兼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4年8月任云南机床厂董事长（后2006年更名为云南CY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起任沈阳机床（集团）昆明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10月30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2007年10月23日~2008年4月29日兼任本公司总经理，2006年12月30~2011年7月28日任本公司董事长。本届董事任期到2014年10月31日。

4. 关欣，男，1968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0年8月参加工作，2005年2月至2009年8月历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本部长、总裁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并兼任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投资本部长；2009年8月至2009年11月任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投资总部部长；2009年11月至今任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自2010年6月23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本届任职期至2014年10月31日。

5.叶农，男，1960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2月至2002年5月任沈阳机床集团技术部部长、沈阳机床设计院副院长；2002年5月至2003年12月任中捷机床有限公司质量保证部部长；2003年12月至2006年6月任生产制造部部长；2006年6月起于本公司任职，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自2010年6月23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本届任职期至2014年10月31日。

6. 李振雄，男，1962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助理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1985年进入昆明机床厂工作，先后任施工员、工程队队长；1993年10月至2002年7月任职昆明昆机集团建筑经营公司总经理、书记；2002年8月至今任职于昆明昆机集团公司先后任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本届董事任期到2014年10月31日。

7. 张涛，男，1970年6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1991年毕业于云南工学院建筑工程系城市道路与桥梁专业，1991年7月~1993年12月任职成都铁路局昆明铁路第二工务大修队，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3年12月至1996年5月任昆明铁路局办公室秘书；1996年5月~2004年6月就职云南广大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先后任副主任、主任兼工会副主席；2004年6月~2008年3月就职滇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2008年3月~至今就职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资部副经理。本届董事任期到2014年10月31日。

8. 廖燕妮，女，1963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8年毕业于云南大学国际金融专业，1983年7月~1985年3月就职于云南省人民银行；1985年3月~1997年11月就职于云南省工商银行，任项目信贷科长；1997年11月至2000年9月任云南省技术进步开发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9月~2005年12月就职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资发展部主任；2005年1月~2006年6月就职云南灵长类试验动物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6月~2007年2月就职云南国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2月~2007年10月就职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退管中心主任；。2007年10月~至今就职云南省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本届董事任期到2014年10月31日。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9. 刘明辉，男，1964年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7年8月至2000年5月于东北财经大学任职先后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00年5月起任东北财经大学博士生导师。2001年3月至2004年1月任东北财经大学津桥商学院院长，2004年1月至2004年10月任东北财经大学杂志社社长，2004年10月起任大连报业集团副社长、大连出版社社长。现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副秘书长，财务成本分会会长，中国成本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职称统一考试命题专家组成员，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本届董事任期到2013年3月23日。

10. 李冬茹，女，1955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教授级高工。研究生学历。现工作单位为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2001年1月至今，任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科技工作部主任，主要从事行业科技管理工作。“九五”、“十五”期间，先后主持或组织过“九五”国家科技攻关计划重点项目“数控技术与装备工程化的研究与开发”、“九五”国家技术创新计划重点项目“新一代数控系统平台的开发研究”的具体实施。组织完成了“十五”国家科技攻关计划重点项目“精密制造与数控关键技术研究和应用示范”、“先进制造基础件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的可行性论证和组织实施工作。参与了“863计划”先进制造与自动化技术领域机器人主题“数控关键技术与装备产业化支持技术及应用”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及年度实施工作。本届董事任期到2013年6月29日。

11. 陈富生，陈富生 男 ？ 1965年出生，会计学博士，经济学硕士，美国会计协会会员，香港会计教授协会会员。1996年至1998年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商学院讲师（兼职），2006年清华大学访问教授，现任香港科技大学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国际会计研究学刊》编委。南京大学商学院、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特聘教授。本届董事任期到2014年10月31日。

12. 肖建明，男，1947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昆明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1968年9月至1971年5月十四冶二建司一工程队工作；1971年5月至1978年8月十四冶物资供应处工作；1982年9月至1984年2月十四冶党委办公室秘书科任副科长；1984年2月至1987年7月十四冶宣传处任副处长；1987年7月至1993年1月十四冶设备材料公司党委书记；1993年1月至1997年12月中国有色金属昆明勘察院党委书记；1997年12月至1998年11月云南锡业公司党委书记；1998年11月至2001年9月云南锡业公司党委书记、经理。2001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07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云南省人大财经委副主任。2011年3月离职休养。现任境内驰宏锌锗600497、贵研铂业600459独立董事。本届董事任期到2014年10月31日。

四、监事候选人简历

13. 邵里，男、汉族、195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副研究员。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1984年2月进入昆明市二轻局工作，任办公室副主任；1987年5月进入中共昆明市委宣传部工作，先后任办公室主任、部长助理；1992年12月起任昆明市政府研究中心副主任；2000年8月至中共云南省委企业工委工作，先后任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2003年2月在云南省国资委工作，任政策法规处处长；2007年10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本届监事任期到2014年10月31日。

14. 樊宏，男，1963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1987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财政专业，1987年7月~1992年9月就职于云南省财政厅；1992年8月至2005年2月任云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部门主任；2005年2月~至今就职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委托管理部门经理，风险控制部、政策法规部部门经理、总裁助理。本届监事任期到2014年10月31日。

15. 唐华，女，1957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现任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1975年参加工作，1994年进入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海外事业部业务员、营销部干事，1997年至2007年任工会办公室主任、工会副主席，2007年至2008年任第三党委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08起任公司工会副主席、工会主席。本届监事任期到2014年10月31日。

16. 蔡哲民，男，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现任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规划总部部长。1981年参加工作，1996年进入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技术部、生产部、实施办、规划本部员工，2007年至2008年任规划本部部长，2008年至2009年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工程部部长，2009起任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规划总部部长。本届监事任期到2014年10月31日。

五、备查文件：

1、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人声明；

2、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

3、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4、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函；

5、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函；

6、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确认函；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承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罗涛
2011年9月14日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席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本人或单位 ：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中文）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英文）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持有公司股份　A股________　股东代码 ：_______

H股________　股东代码 ：_______

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拟 出席 / 委托代理人出席 于2011年10月31日（星期一）上午9：00在公司注册地址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以此书面回复告之公司。

股东：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英文全称。

2、请附上身份证/护照之复印件。

3、请附上持股证明之文件。

4、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2011年10月11日之前送达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此回执可采用来人、来函（邮编650203）或传真（传真号码：0086-871-6166623或0086-871-6166288）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16室）。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理人委托书

本委托书代表的股份数目（附注1）______________本人（附注2）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持有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A股__________股，H股_________股（附注3），为本公司的股东。

本人委任大会主席或______先生（女士）地址为_______________（附注4）为本人的代表，代表本人出席于2011年10月31日（星期一）上午9：00时在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公司注册地）本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举行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内容如下：

举行本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股东会代表本人依照下列指示（赞成、反对、弃权，附注5）就股东会公告所列决议案投票？，如无作出指示，则由本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序号	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批准王兴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	批准张晓毅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	批准高明辉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	批准关欣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	批准叶农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	批准李振雄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7	批准张涛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	批准廖燕妮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9	批准刘明辉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0	批准李冬茹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1	批准陈富生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2	批准肖建明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3	批准邵里担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4	批准樊宏担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5	批准唐华担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6	批准蔡哲民担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7	批准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董、监事津贴标准			

本人：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2011年____月____日签署（附注6）

附注1：请填上与本委托书有关的A股/H股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委托书所代表的股份数目将被按视为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附注2：请用正楷填写股东全名及地址。

附注3：实际持有本公司股票总股数。

附注4：如欲委派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的字样划去，并在空格内填上您所委托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

附注5：您如欲对某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如欲对某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如欲对某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若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附注6：本委托书必须由您或您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则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由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本附注所述授权书均须公证。

附注7：本委托书连同附注6中所述的授权书，最迟须于股东大会开始时间之前48小时（即十月二十九日上午9：00之前）邮寄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16室）。

附注8：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时须出示已填妥及签署的本股东代理人委托书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附注9：本股东代理人委托书以一式两份填写。其中一份应依据附注7的指示送达本公司，另一份则依据附注8的指示于股东大会出示。

本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

联系电话：0086-871-6166612或0086-871-6166623

传真：0086-871-6166623或0086-871-6166288???

联系人：罗 涛先生、王碧辉女士

邮政编码：650203